

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 30%限額規定。另對涉及炒匯熱錢之外資，金管會亦得依管理辦法規定，洽請證交所註銷外資投資人帳戶登記。

三、每日密切注意與建檔追蹤：金管會對於外資之資金匯出入及股票買賣等資料，每日均密切注意與建檔追蹤。另金管會要求證券商落實瞭解客戶（KYC）及徵信，即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據客戶資料及往來狀況評估客戶投資能力，持續落實執行 KYC 及徵信管理。

四、綜上，金管會已責成相關單位落實外資之管控機制並持續監督外資進出股市。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提供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單一申請窗口之政府網路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1）

李委員對提供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單一申請窗口之政府網路平臺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係引導中央各機關以「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及「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三大目標來改造服務流程，進而提供民眾更便利、便捷的服務，目前已陸續成立「投資服務圈」等 15 個工作圈，針對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業務，進行跨機關服務流程改造，以提供一站式受理整合流程服務。
- 二、有關提供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單一申請窗口之政府網路平臺，因涉及不同權責機關相關法規及跨機關服務，尚需研議整合服務措施，將交由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開創整合創新便利服務方式進行規劃。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警政署警消人員錄取應取決於勤務所需體適能條件是否符合標準，而不應以身高為決定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2）

李委員就警政署警消人員錄取應取決於勤務所需體適能條件是否符合標準，而不應以身高為決定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警察工作非常繁雜，除犯罪偵查外，尚有聚眾活動處理及交通整理等勤務，應有一定的身高，以利任務執行，並掌握事件全般發生狀況；再者，不同的警察勤務有不同的應勤裝備，為使員警均能負荷各種應勤裝備，應有合宜的身高與體格標準。
- 二、警察工作不分男、女均服相同勤務，原則上應有相同的體格及體能標準。本部警政署為確保執勤員警自身安全與警察任務遂行，經參酌國人平均身高並慮及男、女身高差異，已訂定合理的個別標準。

三、由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已無性別比例限制，近年女性考取警察特考者已大幅增加。100 年至 103 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男、女錄取人數如下：

100 年男生 104 人（48.15%）、女生 112 人（51.85%），合計 216 人 101 年男生 185 人（48.43%）、女生 197 人（51.57%），合計 382 人 102 年男生 374 人（47.35%）、女生 416 人（52.65%），合計 790 人 103 年男生 663 人（59.95%）、女生 443 人（40.05%），合計 1,106 人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媒體報導，慈濟基金會每年募款金額極鉅，對外財報僅列大項總計，亦無附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公開情形與其全年鉅額總收入不成比例，相關法規似有不周延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9）

邱委員就近日媒體報導，慈濟基金會每年募款金額極鉅，對外財報僅列大項總計，亦無附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公開情形與其全年鉅額總收入不成比例，相關法規似有不周延之虞，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本部為利執行，本於權責訂定「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監督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基金會管理運作情形。另法務部刻正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需求，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僅先陳明。

二、依本要點規定，相關輔導及管理機制如下：

（一）依據監督要點第 13 點規定，基金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函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等，函報本部備查，本部並就基金會決算資料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審查。

（二）自 94 年起，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邀請專家學者研訂評鑑指標，並結合非營利組織管理、社會福利、財務會計等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就會務、業務及財務等 3 面向進行實地評鑑；103 年度評鑑面向配分分別為 30%、35%、35%，綜合評分評列等級。會務面向評鑑指標包含基金會辦理董（監）事改選、董（監）事會功能運作情形、年度預（決）算函報情形，及基金會會務處理相關行政管理制度；業務面向指標包含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規劃、辦理方式，及活動成果等業務推動情形；財務面向指標包含基金會會計制度建置、基金及財產管理與運用、對外勸募及接受捐贈徵信等財務處理情形。

（三）本部為加強基金會輔導措施，對評鑑評列為乙、丙、丁等之基金會於評鑑之次年度起 3 年內再加強財務查核，以委託專業會計師至基金會進行財務查核方式辦理，查核項目有